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1

##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 一、《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第二十条 <b>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b></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b>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2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表决权征集应当采用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未修改部分继续有效。		

##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三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p> <p>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p> <p>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 1 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三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p> <p>公司<b>董事会</b>设立审计委员会，并<b>根据需要</b>设立<b>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b>。</p> <p>专门委员会对<b>董事会</b>负责，依照本章程和<b>董事会</b>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b>董事会</b>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b>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b>中<b>独立董事</b>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b>审计委员会</b>的召集人为<b>会计专业人士</b>。<b>董事会</b>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2	<p>第十一条 会议通知</p> <p>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2 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第十一条 会议通知</p> <p>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2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两名及以上<b>独立董事</b>认为<b>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b>，可以联名书面向<b>董事会</b>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b>董事会</b>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3	<p>第十五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p> <p>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p> <p>.....</p>	<p>第十五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p> <p><b>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b></p> <p>.....</p>
<p>《董事会议事规则》未修改部分继续有效。</p>		

本次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生效。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